体育场馆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光府规〔2023〕15号）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光府规〔2021〕7号）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在光明区依法经营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且从事体育产业（属统计部门发布的体育产业分类）开发、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业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，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，有关产业政策、操作规程、申报指南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；

（二）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；

（三）守法守信规范经营，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；

（四）从事体育产业（属统计部门发布的体育产业分类）开发、生产经营和中介活动的企业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。

四、资助方式

（一）资助标准：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。对社会资本在光明区投资兴建或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闲置的厂房、仓库、商业设施等改造建设体育场馆，已运营一年以上的，按项目实际总投资额30%给予一次性扶持。其中：

1.建筑规模在2000平方米（含）—5000平方米（不含）的室内体育馆或建筑规模在4000平方米（含）—10000平方米（不含）的户外体育场，按照投资额30%一次性给予最高150万元资助。

2.建筑规模在5000平方米（含）—10000平方米（不含）的室内体育馆或建筑规模在10000平方米（含）—20000平方米（不含）的户外体育场，按照投资额30%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。

3.建筑规模在10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室内体育馆或建筑规模在20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户外体育场，按照投资额30%一次性给予最高250万元资助。

（二）资助范围

1.项目为2022年1月1日后在光明区建成竣工，且正常对外运营一年以上。

2.体育场馆指向公众开放，能够开展球类、田径、武术、体操、冰上、游泳等单项、多项体育赛事或活动的商业运营的室内外体育场馆。

3.室内场馆建筑应有合法产权，室外场地建设的土地性质应合法合规，剩余有效租赁期不少于3年；作为承租方建设体育场馆的，租赁关系应明晰。

4.项目投资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社会投资。

5.此项目采用事后资助方式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对应项目的具体申报材料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形式 | 是否必备材料 |
| 1 | 光明区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扶持计划申请书（登陆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（网站）在线填报） | 打印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2 |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等证照 | 验原件交复印件  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3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| 复印件  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4 |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 | 验原件交复印件  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5 |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（在深圳信用网打印完整版信用报告） | 打印  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6 | 批准建设有关文件（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、小散工程备案等）、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| 验原件交复印件  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7 | 体育场馆建设运营情况报告（包括运营方情况、项目现状、投资建设方案及资金测算表、正式运营时间、产品及服务、项目近期总结报告或项目总结报告、项目实景照片等） | 打印  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8 | 场馆用房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、租赁备案材料，场馆装修改造提供相关合同 | 验原件交复印件  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9 |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（协议）、相关费用明细表（包括合同时间、合同名称、合同金额等）、发票、银行往来凭证等 | 验原件交复印件  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10 | 会计事务所提供的项目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| 验原件交复印件  （盖公章） | 是 |
| 11 | 其他说明材料 | 打印（盖公章） | 否 |

以上材料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均验原件存复印件，复印件按A4纸型制作，双面打印，编排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，封面加盖公章，整本侧面加盖骑缝章。

六、受理机关

（一）受理机关：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（二）受理时间：

网络填报受理时间：2024年1月11日-1月31日，初审结果由申报系统短信反馈初审结果信息。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，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。

（三）书面材料受理时间：2024年1月11日-1月31日（工作日9:00-12:00，14:00-18:00）。

网上初审通过后请及时提交书面材料，成功提交书面材料的项目才算完成申报。

（四）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仁路科润大厦A座16楼1617室。

（五）咨询电话：

1.政策咨询电话：0755-88213429，联系人：邹先生；

2.系统技术咨询电话：15889697176，联系人：郑小姐。

七、决定机关

深圳市光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

八、申报和审核程序

网上申报——网上初审——提交书面材料—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财务审计（含现场核查）—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—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审议——社会公示——拨付资金。

九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我局没有和任何中介机构合作，也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，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与评审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在专项资金的申报、使用、审核、管理等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将按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并视情节轻重列入专项资金失信名录或风险提示名单，向市相关财政资金管理部门予以通报：

1.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，骗取专项资金的；

2.拒不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的；

3.违反规定多头申报财政资金资助的；

4.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。